

# 109 年通譯人員講習



## 【報名簡章】

- 指導單位 |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 主辦單位 | 新竹市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協辦單位 |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  
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縣服務站  
國立清華大學  
新竹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

### 一、講習目的：

為提升處理涉外案件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本次通譯人員講習。

### 二、報名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現居桃園、新竹、苗栗地區。
- (二) 通曉中文並經我國或其他國家政府核准設立之語言檢測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語言或翻譯能力達中級以上程度之證明文件影本；無法檢具者，應提出其於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可在臺灣工作，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 2、持有中華民國有效居留證件。
  - 3、持有中華民國有效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證。

### 三、講習名額：

120 名，視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如報名情形踴躍，將視各類語言人才報名情形，依據各類語言人員需求狀況考量。

### 四、講習費用：

為鼓勵具語言專長人士踴躍參加，經報名錄取學員，全程免費參加。

### 五、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方式：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
- (二)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6 日 17 時止(郵寄報

名者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地點：

1. 新竹市北區中山路1號1樓(新竹市警察局外事科)
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2號1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四) 應備文件：

1. 正面之2吋相片2張。
2. 語言能力證明相關文件影本或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五) 如報名人數提早額滿即不再收件，郵寄報名者將電話通知額滿事宜。

※另為因應疫情，請參訓學員自行配戴口罩，當日身體不適者請勿出席。

※為落實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敬請自備水壺，現場不另提供紙杯或瓶裝水。

**六、講習時間、地點 (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一) 日期：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
- (二) 時間：08:00~18:30，並請於07:50報到。
- (二) 地點：新竹市警察局三樓禮堂(新竹市北區中山路1號)。

**七、課程內容 (詳如課程表)：**

- (一) 法律常識
- (二) 偵查程序
- (三) 通譯倫理與責任、通譯專業技能
- (四) 警察業務簡介

**八、培訓方式：**

- (一) 現場授課，全程參與講習並進行評核測驗，測驗合格者即納入本市「通譯人員名冊」，提供新竹地區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使用。
- (二) 相關測驗規定：
  - 1、採筆試測驗，於課程結束後接續進行，學員須全程參與

- 課程，方能實施評核測驗。
- 2、測驗內容包含「基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通譯專業領域」及相關授課內容，
  - 3、合格標準為測驗達 70 分（含）以上之學員，將核發有效期間為 2 年之合格證書。
  - 4、本局保留相關培訓課程及測驗內容變更權利，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九、聯絡方式：

（一）新竹市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524210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1 號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電話：03-5557953

地址：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 十、附件：

附件 1：新竹市警察局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 年通譯人員講習」課程表。

附件 2：新竹市警察局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9 年通譯人員講習」報名表。